



414  
A1871  
1

山上村三澤下燒亡人持借金之  
 儀存御指令之趣ヨリ御答  
 管内山上村三沢下燒亡人家屋營  
 米農具代貸下金八円寺下多渡  
 之儀本縣廳ヲ不經任申所者第  
 百七十四号納拂所規則ニ基キ  
 東京支廳限リ專断ヲ以任申  
 租税之内戸納拂致シ右切手  
 十月廿三日本縣戸相達候処既ニ  
 任申身租税金上納方取調中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郵寄贈





租稅寮ヨリ督促有之不取敢仕記  
書相添十月十七日附ヲ以租稅寮  
日仮納仕居其時伺中置米金所  
指令相添候得ハ直ニ皆納ニ可相  
成旨既ニ上申仕置候上ハ右八円  
之儀過上納ニ相當リ候間正金ヲ  
又所下ケ渡ニ被下度云々十一月六日  
附ヲ以相願候處本月七日付所  
指令云々所了解難相成事共  
夫々取調否判然所答可申上旨

昨十二日縣地相達ニ拝兼仕候  
則左ニ是改書ヲ以所指令ヲ  
追次一々存慮所答申上候  
所指令中第一改落  
書面火災拝借金之儀ハ切手ヲ以  
納受可取計旨當四月中及指令  
置候存差支有之候得ハ其子細  
可申出處其儀モ無之十月中ニ至リ  
指令之通取計今日ニ至リ云々申出  
畢竟取扱方等閑ヨリ行違モ相



生  
三

是改當四月中内指令汝十月  
迄延引受取方不申立儀如内  
察當實不都合恐縮存候乍  
然其事情詳細申上候當縣之  
儀ハ兼テモ夫是申上置候通曰  
縣已未引續大改正モ無之每課  
主任之分課モ無之諸帳簿内用  
留等モ乱雜前後往々不連續  
元ヨリ廳内大體條例規則モ定

立無之况ヤ一課一事之定規ヲヤ  
義臣當八月赴任之砌事務新  
舊大小無漏引渡シ可有之様  
嚴重申付候處免角曰藩習  
氣之官負而已渡シ方扉漏ニテ  
一々讓送リ之廉モ判然不致尤督責  
無遺脱引受候積リ候得共帳  
簿類悉皆混雜容易ニ分明ニ不  
相成第一上計帳計簿モ相立不  
申元ヨリ八月已前出納計簿之根



元モ不相頭夫是勉勵調査之上  
漸ク十月十三日付ヲ以右上計帳ヲモ  
進呈仕候程之有様ニテ前書八田  
之切手十月廿三日縣着之上初テ兼  
知而後其書類ヲ調出シ引合候  
始末ニ有之

右ハ當廳内實際之情実無止  
次第ニ内座候義臣入縣已未  
乍不及官負モ點陸元ヨリ八九  
月中十五日以内之賜暇ヲモ一日

モ休息不仕例一六日モ平日ノ  
如ク閑廳日夜勉勵百事改  
正一々規則ヲ創立シ就中租稅  
出納事務幸未己後之分一々  
着手昨今畧整理之姿ニ相運  
候得共勿論諸書類紛失十  
三四ハ無餘儀調方行届兼候  
儀モ有之前拵借金之儀モ掛負  
共從來之等閑ニ馴レ又兼漏ニテ  
義臣引渡シ等無之段ハ傍指

置  
場  
縣



令ノ如ク重々不都合之儀存屹度  
處分可申達候得共義臣ニ於テ  
今日取扱方等閑ヨリ行違ラ生シ  
候ト之忝察當ラ受候儀甚々  
意外迷惑仕候条實際能忝  
推察特別之忝詮議被下度  
是忝指令第一段落之忝答ニ  
忝座候  
忝指令中第二段落  
且切手納受之儀ハ任申當者第百

七十四号布達之通令参事調印  
無之候テハ上納ニ難相立筈既ニ  
金八円之切手ハ権参事前島浩之  
調印ヲ以取計有之儀之處出張  
所詰限リ專断ヲ以取計候ト之儀  
ハ了簡難致候条詳細取調否判然  
可申出

是段権参事前島浩於東京  
調印致シ取計候儀ハ全ク任申  
忝者第百七十四号納拂之忝



布達ニ準拠シ取計候儀ニ可  
有之候得共既ニ本年太政官第  
三百三十五号公布有之上義官  
ニ於テ代理不申付分ハ義官之知  
所ニ無之浩ニ於テモ義官口示談  
無之專断ヲ以調印取計候儀  
ハ無之答之處無其儀不都合  
之事ニ有之況ヤ同人儀ハ本年  
三月中上京引續キ病氣ニテ  
今以滞京引罷罷在候儀ニ

候得ハ素ヨリ本縣之會計出納  
等ニ聊爾係不致然ルヲ何等  
之計等見込ヲ以調印納拂取  
計候哉即チ今般同人意得方  
ヲモ相尋越候儀ニ有之乍然  
同人儀ハ所旁引罷今以出張所  
出頭モ不致儀ニ候得ハ蓋シ  
出張所詰負之者任申租税上  
納方計算モ不案内ナカラ一途  
ニ所指令之趣ニ基キ權參事



仰而已ヲ受ケ取計候ヨリ行違  
ラ生シ候儀ニ可有之候  
但當縣之儀ハ義臣赴任已前  
ハ本廳トモ打合無之兎角出張  
所限リ諸上申牒等ヲ仕出シ候  
弊アリテ往々不都合ヲ生シ候  
儀モ有之即今般ノ如キモ出張  
所詰曰藩引續之官負テ無  
何心專断仕候事ト被察候  
仮令出張所詰之專断失錯ニ

出候ト虫尺畢竟義臣之不行届  
ニ歸ス可シ乍然次官以下ニ於テ  
諸事專断取計有之候テハ縣  
務之方向ニ關係シ其害不一  
不相滋儀存於義臣ハ赴任  
已未長次官事務之區別ヲ確  
定シ次官トモ專断上申牒之權  
ヲ付共セズ況ヤ支廳詰屬等  
ト普通外ハ專断ノ權ヲ聊モ假  
サズ大小無漏本縣之差因ヲ受



候様規則ヲ立再三嚴達モ致  
置候末右様專斷ヨリ大不都  
合ヲ生シ候付テハ先日未支廳  
詰意得方ヲモ為申出候儀ニ  
有之候得ハ其處分可申付候  
是尙指令第二段落之儀答  
ニ尙座候

尙指令中第三段落

尤壬申租税之儀ハ今以若干之未  
納有之候處金八円過納ト之儀

ハ何等之計等ニ候我詳細仕訳書  
ヲ以是又可申出事

明治六年十二月七日

是段壬申十月ヨリ同十二月二日迄  
之諸費尙勘定拂方米金之  
儀ハ九月廿九日附ヲ以相同置  
申候本年置米金之儀ハ最前  
之取調不都合有之赴任後改テ  
再應調直シ九月十九日附ヲ以  
相同置申候何レモ十月廿三日



頃ハ伺中ニ付侍指令相次第  
速ニ上納可仕手筈相次且正  
金未納之分ハ仮納致ニ度段  
十月十七日付ヲ以相伺置候處  
十月二日仮納ニ不及速ニ本納  
可致旨租稅寮ヨリ侍指令存  
即本納取討既ニ松方租稅権  
頭ヨリ本月四日付之受取證  
書ニ過日縣地ニ相達申候抑  
當縣之儀ハ前段書ニ纏々申上

候通是迄縣務渋滞諸上納  
等延引相成居夫是不都合  
ヲ極々候得共右拝借金八円切  
手到着之頃ハ漸々夫々既ニ仕  
込済即十月十七日付ヲ以仕込  
書具上仕候通聊相違無之  
金八円ハ全ク過上納ニ相當リ  
候条即侍指令ノ如ク今便  
詳細仕込書別冊相添侍答  
仕候前後夫是侍照覽被下



度是寺指令第三段落之寺答

寺座候

右ハ本月七日付ヲ以云々詳細寺

答可仕様寺指令ニ付即不取敢

前後寺実記載具上仕候伏

冀ハ能寺瞭察被下度此段

事实具上旁寺答申上候也

明治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置賜縣權令潮義昌



大藏卿大隈重信殿

置賜縣



414  
A1781  
2X

壬申祖稅上納調書

上計帳總額

金拾二万七千九百五拾圓八拾七錢壹  
米貳万二千貳拾壹石三斗七升

正租雜稅

此數

金八拾圓

壬申九月廿九日納

金八拾壹圓

同十月廿四日納

金八拾圓六拾五錢

當二月廿四日納

金三万圓

同四月四日納

大正十一年四月  
贈月



金貳千六百圓

當月曹納

金六千五百圓

同六月曹納

金百三拾圓

同六月九日納

金四千圓

同同日納

金千貳百五圓九拾貳錢肆厘

同同十四日納

金壹万三千九百五拾七圓

同八月十四日納

九拾八錢貳厘

金九拾壹圓六拾五錢六厘

同同日納

金八圓

同十月十九日納

金六圓

同十月十九日納

金七拾九圓九拾五錢

同同日納

金五拾七錢七厘

同同日納

金壹万一千六百六拾五圓八拾壹錢五厘

是者本年十月十七日付以正租雜稅之內  
依納之儀相同十一月八日付以本納仕出  
十二月四日付之受書相達

金千五百八拾九圓貳拾七錢貳厘

是者本年十月十八日付以東京支廳  
差廻上納中

金四万四千九拾四圓六拾錢九厘

壬申十月廿二日

米貳万一千三百貳拾壹石三斗七升

御勘定辨方分



是者本年九月御勅定仕上之上大藏省  
江進達御指合濟上納之令

金貳万千四百八拾七圓三拾六錢

是者本年一月ヨリ同十二月迄之諸費  
九月十九日付ヨリ以相伺候御指合濟上  
納之令

金拾三方七千九百五拾八圓八拾七錢五厘  
采貳万千三百貳拾壹石三斗七升

差引

金八圓

過上納相當申分